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邹奇、侯延昭

2023年12月10日